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向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9月1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帕拓逊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9月11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